CCE-013｜国家主权原则能否为侵犯人权提供正当理由?

Version 1.1 · Revised 24 November 2026 (First published 17 November 2026)

Canonical URL: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cce-013-can-the-principle-of-state-sovereignty-justify-violations-of-human-rights/ (latest version at this URL)

© 1998-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Contact: contact@freechina.live · https://freechina.live

版本：v1.0｜2026-11-10

摘要

主权平等保护国家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却不是任何政府免于履行国际义务的通行证。本文区分三个常被混淆的命题——一国负有人权义务、国际机构有权批评或审查、外国政府可以使用武力——并以国际法院 2012 年“比利时诉塞内加尔”判决为核实案例，说明条约义务如何由国际法院依其管辖权审查，而不等于授权任何国家单方面使用武力。主权原则与人权义务可以同时成立；具体争议应依条约、宪章与可核验事实逐项分析。

一、主权平等与条约义务是两个不同问题

《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第 1 款规定，联合国建立在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之上；第 2 条第 7 款规定，联合国原则上不介入本质上属于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项，但明确保留第七章强制措施的适用；第 2 条第 4 款同时要求各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1]国家是否受某项人权条约拘束，必须核对其签署、批准、加入和保留情况。

由此可以分清三个不同命题。第一，“一国负有人权义务”：一国自愿加入条约，即承担了条约规定的义务，主权平等不能解释为一国可以不履行其自愿承担的条约义务。第二，“国际机构有权批评或审查”：条约机构、国际法院等依其管辖权对事实进行调查、发表意见或作出裁判，是一种程序性权力，不自动产生跨境强制执法的权限。第三，“外国政府可以使用武力”：武力使用有独立的法律依据和程序（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禁止与第七章的例外），不能从前两个命题推导出来。把这三个层次混成“主权与人权二选一”，会遮蔽真正的争点。

二、经核对的真实案例：比利时诉塞内加尔（2012）

国际法院在 2012 年 7 月 20 日的《起诉或引渡义务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判决中，审查塞内加尔对前乍得领导人侯赛因·哈布雷涉嫌酷刑行为的处理。法院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1 款，认定塞内加尔未及时开展初步调查、未将案件提交主管机关以便起诉，违反

相关条约义务。判决第 122 段是裁判主文，要求塞内加尔在不引渡的情况下，毫不迟延地将案件提交主管机关。[2][3]

这一案例的证明范围是：缔约国不能仅以国内管辖或执行困难否定其承担的具体国际条约义务；条约所设的司法与程序责任可以由国际法院依其管辖权审查。该判决并不授权其他国家单方面对塞内加尔使用武力，也没有对哈布雷本人作出刑事有罪裁判。国际法院还明确未就比利时所主张的习惯国际法义务部分行使管辖权。判决对《禁止酷刑公约》适用的时间范围也作出限制：起诉义务适用于公约对塞内加尔生效之后的行为，不能将其概括成对所有历史行为一律具有追溯效力。

三、一个分析性情境：批评、审查与强制的区别

假设国际机构批评某国的拘留程序，首先应区分事实核查、条约机构意见、制裁和使用武力。前两者不能自动推导出后两者合法；反过来，批评也不必然违反主权。这个情境是分析性假设，不是现实案例。

以本节的区分为例：一个条约机构指出某国拘留程序不符合其条约义务，这是事实与法律判断；安理会是否采取强制措施，是另一个需要独立法律依据和程序的决定；任何国家是否可以单方面使用武力，又是第三个问题。三个问题各有不同的回答方式，不能用其中一个的答案代替另一个。

四、最强反方观点及回应

有人担忧人权话语被强国选择性运用，或忽略地方文化和制度条件。这种担忧要求证据标准一致、程序透明，并对干预手段作独立法律审查，而非放弃对受害者的保护。选择性执行人权规范可能损害国际制度的公信力，国际机构也可能面临证据、权限和程序争议。因此，应当分别审查：一、是否有可适用的条约或其他法律依据；二、事实与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指控；三、负责机构是否有管辖权；四、救济或措施是否合乎比例原则及程序保障。反对双重标准与坚持受害者保护并不矛盾。

五、如何核验制度成效

检查条约状态、事实证据、机构权限、国内救济和程序正义，避免将政治判断伪装成法院已经认定的事实。具体而言：先核对国家是否加入相关条约、有无保留；再核对指控的事实是否有可验证的证据；然后确认提出主张的机构是否有管辖权；最后审查所建议的措施是否符合比例原则和程序保障。国家之间的主权平等不等于政府行为不受任何国际规则约束；国际组织对事实的调查和意见表达，不自动产生跨境强制执法权限；即便严重侵犯权利已被证实，制裁、安理会行动和武力使用仍各有不同的法律依据和程序。

结论

主权原则与人权义务可以同时成立；具体争议应依条约、宪章与可核验事实分析。主权平等保护的是国家在国际法上的平等地位，不是政府免于问责的盾牌；人权义务的履行方式则必须经过条约、管辖权与程序的三重检验，不能由任何一方单方面决定。

参考文献

[1] United Nations,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t. 2(1), 2(4), 2(7), and Chapter VII. https://www.un.org/en/about-us/un-charter/full-text

[2]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Obligation to Prosecute or Extradite (Belgium v. Senegal)*, Judgment, 20 July 2012, I.C.J. Reports 2012, p. 422, especially operative paragraph 122. https://www.icj-cij.org/node/103240

[3]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Obligation to Prosecute or Extradite (Belgium v. Senegal)*, case overview (General List No. 144), with jurisdictional and temporal qualifications. https://www.icj-cij.org/case/144

阅读本文其他语言版本： 繁體中文 · English · Français · Deutsch · Español